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
 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8/SR.38
27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 / 48 / 40、44和Add.1, 280、471、507、508
和 Corr.1、520、556 和 560）

1.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回顾说，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及监测其执行情况
的各委员会构成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努力的基石。因此，在过去一年中，为
加强人权条约系统采取了具体步骤，在大会决定从经常预算中为禁止酷刑委员会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供资后，尤其推动了这些步骤。然而，鉴于该项决定只有在得
到这两项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书面批准后方能生效，所以，他敦促所有缔约国
尽快批准有关修正案。应该铭记在心的是，在给予这种批准前，它们仍须继续缴付
有关公约所规定的分摊会费。

2. 现在是考虑对人权条约系统进行更加重大改革的时候了，其改革方式是使
这一系统更加有效、减轻各缔约国的汇报负担和为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的手段，
以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他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关于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
的最新研究报告的临时报告（A / CONF.157 / PC / 62 / Add.11 / Rev.1），菲利
普·阿尔斯顿先生在该报告中重新修改了他自己最初就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
立的机构有效作用的长期方法问题撰写的研究报告。这位独立专家可望在 1994 年
2 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他的最后报告。

3. 独立专家在其临时报告中全面概述了条约系统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一系列
具体改革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可导致制订一项长期战略。

4. 他所提出的第一点是实现普遍接受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目标。独立专家建
议：把六项核心文书（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视为人权方案的基础；强调迅速普遍批准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可取性，同时特别关注这两项公约中哪项都未批准且人口不足 200 万的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问题；以及把 2000 年定为实现普遍性的预定日期。

5. 第二个问题是，突出条约机构主要起的促进作用，这些机构从理论上讲应该对国内监测机构实行监测。因此，应该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参与报告的编写和传播工作。

6. 第三、应该减少长期以来出现的有大量的报告逾期不交的情况。为此目的，可以为那些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各委员会甚至可以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把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情况列入审议内容，这是澳大利亚欢迎的一项战略。

7. 第四、不要求各缔约国根据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若干不同文书报告同一问题将是有益的。可鼓励每一缔约国找出在编写其报告时可以相互参照的情况。此外，每一国家还可指定一个行政单位，负责协调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编写工作。条约机构可与劳工组织进行协调，以确定所存在的任何重复问题。最后，可鼓励各国政府编写一份提交给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总括性”报告并可用根据特定需要编写的报告取代全面定期报告。

8. 应该指出，加入主要人权文书（因而也接受汇报义务）所涉财政问题是相当大的。独立专家的建议如果得以执行将允许缔约国以较低的费用编写出经得住持续审查的全面有关的报告，从而大大便利于条约机构和缔约国的工作。

9. 与此同时，如果进行了一些简单的改革，各委员会本身将能更加有效地行使职能。例如，所有委员会可采取将使汇报程序更加透明和趋于简化的统一做法和标准方法。所有委员会还可预先通知问题清单，给缔约国更多的时间作出答复。澳大利亚对在一天的时间内回答多达 100 个问题的困难有亲身感受，所以相信这种

改革将促使各缔约国与各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加有效的对话。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即建立一种可使国际社会和缔约国的公民更加有效地监测政府履行其主要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的情况的条约系统和汇报程序，必须树立一种合作与对话精神。

10. IM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世界人权会议把加强人权监测作为其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行动方案的各项建议。

11. 维也纳会议把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定为有待于国际社会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尽管 120 个国家已成为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类基本条约的缔约国，但批准其他文书的国家数目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考虑到只有所有政府都把这些文书的国际标准纳入其国内立法，普遍实行人权才能得到法律保障，所有国家必须尽快批准这些文书，特别是那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大韩民国欢迎秘书长打算与会员国进行对话，以确定妨碍批准的问题。

12. 只有各缔约国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人权文书的有效性才能得到加强；编写这种报告为它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既能审查其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机制，又能与有关条约机构展开对话。通过这样做，各缔约国常常能更好地理解有关文书；这能导致它们收回一些保留意见。大韩民国因此敦促那些没有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毫无拖延地履行其条约义务；它建议它们在必要时求得人权事务中心的帮助。

13. 他的代表团全心全意地赞同维也纳会议提出的例如通过把各公约规定的要求和指导原则协调起来简化报告起草过程的建议。它支持应提交一份，而不是几份全面报告的建议并希望设立后读程序，以便使各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的意见或决定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监测。

14. 考虑到各缔约国为编写报告需要作出的巨大努力，条约机构积压了大量的这类报告未能审议是令人遗憾的。应该通过为这些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立即纠正这种情况。

15. 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修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该项决定，秘书长已把用于资助根据这些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的额外资金列入其1994-1995两年期概算中。鉴于修正案必须尽快得到批准，他的代表团呼吁各缔约国和秘书处立即注意这一事项。

16. 最后，他的代表团强调，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执行人权文书中起着重要作用。有800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维也纳会议；这是一个普遍实现人权的积极迹象。联合国应该使这些组织更容易获得必要的资料，从而便于它们的工作。

17. 他的国家加入了大部分主要人权文书并准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18. 薛捍勒女士（中国）说，人权监督机制是执行有关文书的有效途径之一，国家报告制度对于促进各缔约国更加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不断改善人权状况，以促进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 中国一贯赞赏和支持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积极参与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起草工作。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国在改善和促进基本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自1980年以来，它先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并为执行公约义务在国内法上采取了措施。

20.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她说，儿童是社会资源最宝贵的一部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保护决定了社会的未来和发展。儿童权利的保护是国际人权保护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和100多个国家的参加便证明了这一点。

21. 她的政府十分重视青少年福利和儿童权益的保护。中国积极参与了该公约的起草制定工作，并于1991年12月29日正式成为缔约国。中国有三分之一人口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宪法第46条规定，国家必须促进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规定，并将青少年儿童工作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确保宪法规定的实施。

22. 根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要》，国务院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26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制定了各自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成立监测小组，负责监测、评估保护妇女儿童工作及纲要的实施。

23. 在中国的不发达地区，为儿童提供保健和教育还存在不少困难。有关政府部门正在通过不同途径解决这些问题，“希望工程”就是以发展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为目标的一种努力。这项民间活动得到了全国上下的热情支持。有关政府部门正在认真准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届时将详细地报告中国执行该公约的情况。

24. 关于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和其他特别困境中儿童问题已交给第三委员会审议。她的代表团同意认为，国内措施在很多情况下已不足以减轻被地区冲突、动乱、灾害、饥荒困扰的儿童的痛苦。诚然，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国际保护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从社会、法律等各方面加以认真的研究，以期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此她的代表团愿意听取各国代表的意见。

25.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情况，中国回顾到，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国内措施，以防止和禁止酷刑。禁止酷刑问题不仅涉及一国的根本法——《宪法》和《刑法》等实实体法，还涉及到该国的诉讼法和司法制度。缔约国需要酌情修改或补充国内法。

26. 中国于1988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中国法律明文禁止酷刑。她的国家的刑法规定了“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刑讯逼供罪”等十多种违反公约规定的罪名。此外，刑事诉讼法、司法监督程序以及劳改、监狱制度都载有禁止国家执法、司法人员使用酷刑的规定。根据《宪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最近通过了《赔偿法》，以进一步保障公民的权利。

27. 根据《酷刑公约》的要求，中国于1989年提交了首次报告，并于1992年提交了补充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今年4月审查了该报告，对中国政府为防止和禁止酷刑所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表示满意。对于专家们提出的问题，中国做了详尽的解释。

28. 她的代表团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经费和人员都不足以应付该委员会日益繁重的工作。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妥善解决非常重要。她的代表团支持从联合国正常预算中支出公约机制的活动经费，赞成对该公约的有关修正案。

29. 中国认为，要彻底消除公约所禁止的酷刑现象，国际社会还需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通过完善法制，严格执法，为防止和禁止酷刑现象做出努力。

30. VILF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的国家极其重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它们与民主、和平、安全和发展密不可分。她对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理想一贯给予的极为宝贵的支持表示敬意。

31. 最近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达成这样的结论：普遍接受和执行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有关议定书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应给予大力鼓励和促进。

32. 斯洛文尼亚怀有坚定的信念，因此在通知继承之时就成为了七项联合国人权条约中五项的缔约国，这项继承已在1991年6月25日其独立之日生效。正如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缔结的其他多边条约的情况一样，斯洛文尼亚已毫无拖延地

保证继续全面实施这些文书的法律制度。它相信，继承国遵守原国家为其缔约国的人权文书是向民主和市场经济国家和平过渡的重要保障。

33. 在前两年中，斯洛文尼亚成为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签署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预计在今年年底前批准该议定书。

34. 斯洛文尼亚最近加入了欧洲委员会，这表明它尊重民主原则、法治和对人权的保护。它毫不犹豫地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和有关议定书。

35. 斯洛文尼亚目前正在使其立法与宪法规定和世界及区域标准取得一致，这项工作将在明年底之前完成；此外，已经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对斯洛文尼亚国家法律有着直接影响。

36. 她的代表团尽管满意地注意到加入各种人权条约的国家有所增加，但仍对如下事实感到遗憾：一些文书，特别是那些规定个人起诉程序的文书仍未获得足以广泛的接受。鉴于一些保留意见可能与一项条约的目标格格不入，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各国应定期审查其保留意见，以便确定是否应保留这些意见。

37. 斯洛文尼亚希望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议定书，因为它认为，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任何方面无论是个人还是权力机构都不得践踏它们。人的尊严存在于宽恕的能力。斯洛文尼亚最后一个死刑案例是在1957年判处的，1989年通过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和1991年的新宪法已经废除死刑。除了已经提到的第二项议定书以外，斯洛文尼亚还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项议定书》，该议定书涉及废除死刑问题，这一举措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赞成。她的代表团认为，今后应在联合国内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促进在全世界废除死刑。

38. 除非人权条约的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以使条约监测机构能确定各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否则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将失去意义。这些机构提出的报告反映了一种在对各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后续措施的可喜倾向，其中包括就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文书起草建议。她的代表团欢迎制定预警和紧急程序，以减少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的危险和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39. 世界人权会议表明了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遵循的程序的必要性。有关文书的整个系统建筑在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则之上。由于没有一个国际监督机构，所以各联合国机构应采取更加一致的方法。在这方面，几天前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院的建议值得认真注意。

40. 她的代表团还呼吁在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促进和保护在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方面以及改善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个人和阶层的状况方面采取更加全面的行动。维也纳宣言认为，加强对与行使人权有关的问题的汇报工作极为重要。必须为各国制订一种方法，行政支助和收集与详述资料系统都必须予以加强，以便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基准系统。这需要提高人权事务中心内专门知识的水平和数量。她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就为执行人权方案，其中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方案对更多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需求提出的有关建议。

41. 已经接受国际人权义务的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这些义务。特别是，它们必须及时向国际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不这样做就是对这些义务的违反。

42. 刚才提到的一些工作可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

43. GARRETON 先生（智利）说，自从他的国家恢复民主以来，人权问题一直是它内外政策的主要重点。所以，它在把主要人权文书的规定反映在其立法中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还收回了对一些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加入了《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签署了该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宣言；最近又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 尽管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系统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但它仍然存在重大缺陷。第一个缺陷是，可以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同时仍对它们表示保留。1992 年，智利代表团对此表示了关切并表明了国际法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观点。此外，最近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各国确保它们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任何保留意见不得违背有关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它们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以期撤回这些意见。

45. 第二个缺陷涉及对尊重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所保护的權利实施监测的程序。这一程序——根据该程序，要求各缔约国定期汇报在维护有关文书所保障的權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是 1965 和 1966 年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之时所能设想的唯一程序。然而，很显然该程序一直未得到修改，真正改善人权状况的唯一途径只是给予每个人任择议定书所承认的请愿权，换言之确保每个人有可能求助于国际法庭以获得对违反基本人权的赔偿。或许正是由于这同一原因，一些国家不愿意加入任择议定书和规定请愿权的文书，或许也是由于这一原因，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条约所制定的文书的各缔约国考虑同意所有可获得的任择通告程序。

46. 定期汇报的一个严重弊端是，各国政府感到应付不了它们难以完成的大量的所涉行政工作；第三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报告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A / 48 / 18）中指出，各国政府应提交的 1257 份首次定期报告中只提交了 913 份，某些缔约国一份报告也未提交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 / 48 / 44）所载的数字也同样令人不安，因为一些在 1988 或 1989 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仍未提交其首次报告，而在 26 个应在 1992 年提交其首初报告的国家中只有 11 个这样做

了。在这方面，他回顾说，根据人权文书设立各机构的主席曾指出，不提交报告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47. 然而，情况还不仅仅是不清楚。首先，关于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最新研究报告的临时报告（A / CONF.157 / PC / 62 / Add.11 / Rev.1）提出了解决监测公约及其议定书遵守情况问题的办法。其次，根据人权文书设立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与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别机制之间的合作正在加强。这种合作至关重要，世界人权会议在其行动方案第一部分中对其进行了阐述。遵照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A / 47 / 1）第 101 段中提出的建议，在这些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合作也同样是重要的，该建议目的是授权秘书长和人权专家机构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违反人权的行爲，同时提出适当建议。

48. 最后，智利代表团欢迎在制订《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消除酷刑是绝对必要的，国际社会应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任何法律、政治或道义上的论点都不能成其消极被动的理由。智利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规定的视察拘留所的制度符合维也纳宣言并构成一项有效的行动手段。

49. Rigoberta MENCHU 夫人（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诺贝尔奖获得者亲善大使）对保护土著人民的组织和在整个 1993 年帮助她完成其任务的社团负责人，特别是那些使她随时了解到对土著人民所奉行的政策的政府和机构，如秘书机构和提供财政援助的人权组织等表示感谢。在这方面，资金问题非常重要；由于没有任何特定的资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不得不对付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限制因素。

50. 由于时间的关系，她不可能详述在这一年中所进行的许多协商。不过，她确定了三个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的主题，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问题和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1. 关于违反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远未得到改善，而且在一些方面更加严重

了。土著人民祖传的土地仍在遭到剥夺。她们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承认和保护；在多数情况下，仍然没有在国家与其土著人民之间建立更加公正和平等关系的立法。环境的恶化、对属于这些人民的自然资源的滥用、对社团负责人的迫害、对妇女的虐待以及种族主义，所有这些情况都在变得日益严重，更不必说使国际社会感到不安的严重的大屠杀了。

52. 她补充说，外债负担和结构调整政策的实行都对土著人民的保健、就业、教育和生活条件产生了灾难性影响，这些人是社会各阶层中受影响最大的。

5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讲缺乏承诺和真正的行动，但已经使得国内和国际公众意识到土著人民的存在及其历史权利，世界各地所表示的声援，国际新闻界对这类人的关注以及联合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所抱的毫无偏见的精神就体现这一点。

54. 尽管一些政府在国家一级为与其土著居民建立新型关系作出了努力，但遗憾的是，其他政府却退步了。此外由来已久的偏见和恐惧破坏了为了解土著人民为捍卫其尊严、特性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斗争的社会和政治方面而作出的任何彻底尝试。例如，自决权仍然引起问题，尽管世界人权会议已经承认，否认自决权是对人权的违反，并强调了有效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况下，正如土著人民所理解的同样，自决不会危及国家统一，也决不会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相反，其目的是在世界人民与各种文化之间建立和谐与和平的关系，同时尊重每一群体的特征。

55. 她希望说明这样一点，即土著人民的状况不同于民族上或宗教上的少数人的状况并请联合国确立承认土著居民地位和保障其基本权利的具体文书和机制，关于土著居民权利和原则宣言草案便是一项这类文书。她还请所有国家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强调让土著居民代表作为独立专家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十分必要。她强调说，要想在土著居民与前殖民国家之间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就必须充分遵

守指导二者关系的文书。她请第三委员会成员通过关于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的提案，因为它将使实现如下目标成为可能：巩固在国家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的进展；找到解决由来已久的土著居民问题的方法；重申他们的权利；以及保证他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机构发挥良好作用。

56. 然而，为了避免十年只成为一项象征性的活动，计划进行一年的筹备工作是很重要的，以便确定行动纲领并特别是通过呼吁各国政府慷慨解囊筹集足够的资金。她本人保证发动广泛宣传十年目标的运动并充分参与所开展的活动。

57. 最后，她还必须提及危地马拉的局势，那里的局势并未得到改善，人权领域的局势尤其如此。尽管她荣获了诺贝尔奖，尽管开展了反对独裁的斗争，尽管对前人权代理人该共和国总统给予了信任，但危地马拉人民仍然遭受着镇压、压迫、歧视和剥削。死亡、酷刑、被强迫失踪、数千名年轻的玛雅人被迫应征入伍以及继续进行自卫巡逻，所有这一切仍然困扰着这个尚未实现和平的国家。她指出，自1986年以来，大会没有对危地马拉人民给予关注，尽管已经报告那里存在着严重的违反人权行为。她因此呼吁冲突各方恢复对话和谈判，以便政治解决冲突。

58. 她在强调玛雅人民在为生存、尊严及和平而进行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的同时，呼吁各国为世界所有人民——无论是不是土著人民——的和平未来作出加倍努力。

议程项目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 / C.3 / 48 / L.9 / Rev.2）

59. 主席说，应把澳大利亚、圭亚那、以色列和巴拉圭加入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应摩洛哥的请求，该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的法文本将与英文本取得一致。

60. FERNANDES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最初的文本没有考虑到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问题的所有方面，但目前提交给本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要全面得多和一致得多。当然，它也不是无懈可击或十分全面的，例如，它没有考虑到古巴的所有关切；但它要比最初的案文全面得多了，并因此赢得了更多国家的接受。他感谢该草案提案国愿意进行对话并欢迎在拟订该草案过程中充满的理解与妥协精神。

61. ESPINOSA 夫人（墨西哥）请求在整个草案中用西班牙语中“tráfico indocumentado”一语翻译“偷运外国人入境”。

62. RAMIREZ 夫人（巴拿马）说，她的代表团参加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尽管它并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段。巴拿马政府感到，它应该单独为其商船队制订规章，至于偷运外国人入境问题，它打算遵守它为其缔约国的公约的有关条款。

63.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祝贺美国和古巴代表团在拟订该草案过程中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同时也祝贺其他有关代表团，并说哥斯达黎加愿意成为提案国。

64.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9 / Rev.2 未经表决通过。

65. 主席感谢美国和古巴代表团在拟订该草案中采取的积极态度。

66. SYLVESTER 先生（伯利兹）对导致拟订该草案的努力和对所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表示赞赏。伯利兹完全赞同许多代表团对偷运外国人入境所表示的关切并已在其与该草案一些提案国的双边关系中清楚地表明了它消除这一现象的坚定决心。不过，它的代表团对在该草案第 1 和 10 段中提及国内法有异议。凭借国际法原则或一般法律原则来谴责偷运外国人入境的做法更好。所拟订的第 1 和 10 段可能鼓励一些国家采取严厉的措施，从而对那些一般法律原则并不认为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惩罚。此外，他的代表团感到，如果把“国际和国内法”几个字后面的话放在另一段中，第 1 段会更有力量。

67. HORIOUCHI 夫人（日本）说，该草案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一种给渴望控制

移民的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做法。因此，必须牢记的一点是，不仅被偷运到别国境内的外国人违反了法律，而且那些允许他们被偷运到除自己国家以外的国家的人也违反了法律。她的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终止秘密入境的做法。

68.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对已就该案文达成协议一致的意见感到高兴。不过，他的代表团愿指出，第 9 段中使用的“合法移民”一语不应被用来为把移民与特别是在被任一会员国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移民点等同起来辩护，在被占领土上强行安置移民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69.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解释说，她的国家通过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重申了它谴责偷运外国人入境和由此引起的非人道做法，但它并不谴责真正意义上的移民。

70. KABA 夫人（科特迪瓦）赞扬美国、古巴和摩洛哥代表团在起草该草案中所做的努力。她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反对秘密入境的斗争不应妨碍合法移民，它赞成在两国之间一旦出现非法移民问题就采取双边方法解决。

71. 主席说，本委员会已完成其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 / C.3 / 48 / L.21, L.23, L.24 和 L.26-L.29）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1

72. 主席说，应需要更多的时间对案文进行最后修改的提案国的请求，本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对该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3 和载于 A / C.3 / 48 / L.29 号文件的拟议中的修正案

73. 主席宣布，由于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亚美尼亚已收回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3 的修正案。新的案文将作为 A / C.3 / 48 / L.23 / Rev.1 号文件分发，该文件将在下次会议上介绍，届时本委员会将对该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4

74. 主席解释说，由阿根廷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4 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75.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她的国家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4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6

77. 主席说，芬兰已代表原提案国和如下国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这些国家是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也门。

78. 芬兰代表在介绍该草案时对其进行了如下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面加入一个新段落，其措词如下：“又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参加了卡塔赫纳宣言和非洲统一组织难民问题公约周年纪念活动”；序言部分第十段“庇护程序”几个字前面加上“个人”二字；在第 4 段结尾加上“合格者”几个字；在第 12 段后面加上如下新段落：“考虑到高级专员所关注的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环境的影响，重申把环境考虑纳入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方案，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的重要性”。

79. 主席解释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80. ARCANJO DO NACIMENTO 先生（安哥拉）说，他希望把他的国家的名字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81.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6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7

82. 主席说，由萨尔瓦多代表原提案国及如下国家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这些国家是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挪威、巴拿马、西班牙、苏里南和瑞典。

83. THOMPSON 夫人（牙买加）说，她的国家希望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4.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8

85. 主席回顾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以如下方式口头修正了该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中，“防止、管理和遣返难民的机制”一语应改为“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序言部分第十七段最后一行应改为“已经遭受长期干旱和非洲之角严峻局势影响的吉布提的社会状况”。序言部分第十九和二十五段的法文本将与英文案文取得一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86.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28 未经表决通过。

87. WADE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代表团没有参加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目前这一形式的决议草案不适当地描述了各非洲国家政府对难民问题采取的政策和做法并载有过时的语言。例如，该草案既未提到非洲新出现的紧

急局势，如布隆迪和多哥的紧急局势，也未承认莫桑比克和利比里亚或南非发生显著变化的局势——在莫桑比克和利比里亚，遣返工作已经开始，而在南非，这项工作已几乎结束。此外，它没有适当地呼吁产生难民的国家的领导人立即消除引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环境。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